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
- 2、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公司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。
- 4、参与表决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

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